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3 号（总第 77 期）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农村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书面）	(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华、蒙永山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1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蒙永山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2)
关于提请李志坚任职的议案	(12)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志刚、王晓云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志刚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晓云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1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	(15)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1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1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1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9)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2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2)
二、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30)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3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33)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书面）	(34)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3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3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3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4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程	(4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人员名单	(42)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3)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1年7月22日至2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市政协四楼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林磊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村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农村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视察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六、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有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村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时进行认真归纳整理，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华、蒙永山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志刚、王晓云辞职的决定（草案）》，免去潘志刚西宁市公安局局长、免去刘海云西宁市扶贫开发局局长、免去袁文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免去周志城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免去刘强峰西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免去郭健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免去李志坚西宁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免去王刚西宁市教育局局长、免去田旭东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免去冯振满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免去南海晏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免去马晓瑜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会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任命：李志坚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决定任命田旭为西宁市公安局局长、田旭东为西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海云为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冯振满为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常玉峰为西宁市教育局局长、王晓云为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高根顺为西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赵超为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左西胜为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巩发成为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会议要求，通过的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会议要求，要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最近人事变动调整较多，但各项工作不能断、不能拖、不能等，市政府要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对专项工作的审议意见，保持人大与政府各项工作有序衔接推进。要增强履职的责任感。新任命人员要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强化法治意识，严格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做到依法履职、担当作为；要强化自我约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史崇德”的重大要求，在坚定理想信念中体现对党忠诚的大德，在践行宗旨中体现造福人民的公德，在严守底线中体现严于律己的品德。

会后，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志城、韩兴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咎春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西宁市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 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2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西宁

市电梯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4月20日起，开展了问卷调查、座谈交流和明查暗访工作。实地执法期间召开了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电梯生产商、维保企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等人员参加的5次座谈会，深入医院、居民小区、商场、过街天桥电梯进行实地察看，听取基层情况汇报。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以来贯彻落实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条例》实施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充分利用立法引领作用，全面强化电梯安全监管。全市注册电梯19473台（其中在用17697台、停用1517台、报废拆除259台），占全省的69%；维保单位共62家，使用单位2306家。按类型分，乘客电梯16004台（占全市电梯总量的82%）、自动扶梯2458台、货梯780台、杂物梯231台。截止目前，全市没有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电梯事故，电梯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一）深化思想认识，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市政府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增强安全意识，筑牢电梯安全防线，始终将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采取定期听取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汇报，研判分析有关问题，积极组织开展电梯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班，借助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以“3·15”“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质量月”和“电梯安全周”等活动平台，认真开展《条例》宣传和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公众电梯安全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关注电梯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完善配套制度，夯实工作基础。市政府全面梳理已发布的涉及电梯安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出台配套制度和文件，确保《条例》落实到位。制定《西宁市电梯智能化远程监测项目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外地来宁电梯维保单位告知管理办法》。2019年以来，共落实资金166.5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质量抽检，先后落实资金近800万元，开展西宁市电梯物联网监控项目建设。

（三）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监管效能。通过“青海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平台”和“青海省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对全市电梯及电梯维保单位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动态信息管理，完善电梯监察数据。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行在电梯轿厢内张贴“安全承诺书”以及安全须知，公示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负责人、应急电话、投诉电话等11项内容；积极开展电梯安全质量抽查，抽检结果全部在全市维保单位及涉及使用单位中进行公示。采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专家查隐患等监督检查方式，对全市住宅小区、学校、商场、医院等场所进行安全专项整治。积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检验机构等单位，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管合力，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事故防范，完善应急处置。及时修订完善《西宁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将96365应急处置中心并入市政府12345政府热线平台，由西宁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承担全市电梯应急处置工作。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用时比国家规定的30分钟缩短了约27%。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在贯彻《条例》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宣传工作还不到位。《条例》第九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乘梯，引导公众正确使用电梯”。检查时发现，相关部门虽已加大宣传力度，但宣传渠道较单一、宣传深度广度均不到位，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对条例规定的安全检查、安全宣传不及时、不到位。电梯使用者和使用单位安全用梯意识薄弱，相对缺乏电梯安全使用常识，尤其房屋装修和搬家时，工作人员客货梯混用、垃圾撒漏，物业无监管人员，对电梯使用过程中不规范乘坐电梯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未正确宣传、引导安全用梯，人为损伤电梯的现象屡见不鲜，影响了居民正常出行。

（二）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履行安全管理的十项职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履行的八项职责”。检查中发现，安全管理主体权责不清晰，在房屋开发建设、设备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等多个环节上仍存在推诿扯皮、管理缺位的现象。检查发现有的电梯使用单位从自身利益出发，缺乏必要的人力财力投入，电梯设备故障无法及时消除，电梯“带病”运行时有发生；受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电梯不愿管、不会管的问题较为突出，存在“以包代管”的情况；部分维保单位没有依照相关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维护，维保单位规模、能力、服务水平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维保质量差异较大；不少维保公司存在以修代保现象，还有部分维保公司为抢生意恶意压低维保价格，致使电梯维保质量标准降低，维修费用增大，居民不愿承担，从而造成电梯停运。

（三）电梯安全监管还存在问题。《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和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中了解到，全市近2万部电梯中运行年限15年以上达600余部，随着时间推移，使用长久的电梯安全维护、监管、如何更换已提上日程；对电梯使用单位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电梯管理主体责任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和落实管理制度等；电梯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力量薄弱、报警对讲设备不能使用，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还不够完善，救援不及时、电梯困人等故障时有发生；对维护保养单位缺乏监管“抓手”，及时有效高质量维保得不到落实，较大故障的维修周期长，易损件价格高。

（四）《条例》配套细则还有待完善。《条例》虽然明确了政府职能部门安全监管要求，但缺少具体衔接配套监管职责细则，在实施过程中还没能充分实现部门联动和多元共治。尤其是智能化监测装置配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方面更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出台配套细则予以推进。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大《条例》宣传力度。按《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培训，不断提高电梯使用单位、

维护保养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电梯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建立落实各项电梯安全管理制度。联合公安、消防、医院等相关单位组织电梯事故应急演练，通过实景教学，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并完善和落实。加强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期间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广泛参与电梯监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条例》的具体规定履行职责。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电梯安装、使用的特殊要求设计和施工。电梯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严格执行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与救援方案并开展演练。电梯维保单位要认真履行维保职责，制订维保方案，确保所维保电梯的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切实解决电梯使用管理责任不清等问题。建立健全电梯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机制，涉及监管缺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三）创新监管方式手段。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深化改革，提升电梯安全治理水平；继续扩大电梯物联网试点范围，推行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发挥特种设备安全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分析研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探索“保险+服务”项目，实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逐年提升。进一步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维修资金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好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进行电梯安全执法检查并开展“回头看”活动，并增加随机抽查的比重，做到检查动真格，隐患早发现，整改真到位，事故真规避。

（四）强化配套保障措施。结合日常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突出的问题和困难，牵头完善《条例》配套政策。打通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新增智能化监测装置、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等使用渠道，同时考虑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以利于全面推进智能化监测装置安装。要创造条件对使用年限较长的老旧电梯的更新予以支持。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电梯维护保养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电梯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强化信用管理，健全电梯安全奖罚机制，树立行业标杆，建立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考核和市场退出机制，促进电梯行业规范发展，引导培育“优质优价”的维保服务新业态。

案例一：青海上菱电梯有限公司未按维护保养规则保养电梯案

【基本案情】2019年1月21日，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位于城东区夏都大街洁源大厦的1-东3号电梯，青海上菱电梯有限公司电梯维保人员对25层门锁主触点短接，未按维护保养规则保养电梯。

【履职情况】青海上菱电梯有限公司未按维护保养规则保养电梯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青海上菱电梯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6 万元。

【典型意义】青海上菱电梯有限公司未按维护保养规则保养电梯一案说明个别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职现象还时有发生，对该案的处理在我市电梯行业内起到了警示作用，有效督促我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电梯作业，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案例二：青海中物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案

【基本案情】2020 年 10 月 20 日，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青海中物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管理的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龙华雅苑小区在用电梯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履职情况】青海中物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责令青海中物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乘客电梯），并处以行政处罚 9 万元。

【典型意义】青海中物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一案反映出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市市场监管局在处理该案件过程中，依法有效纠正了企业违法行为，使企业树立了正确牢固的安全意识，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关于视察我市农村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监督计划安排，6 月中旬，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生才带领下，对我市

农村宅基地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耕地保护和补偿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等6项农村改革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组集中听取了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金融办和城中区、城北区、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关于农村6项改革情况的汇报，并就存在的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如何深化改革与部门、县区有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深入到三区两县10余个乡镇、村，实地查看近20个实施点，查阅相关资料。7月上旬，召集部分人大代表、乡镇、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种养殖大户及村民代表，就农村改革的有关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较全面了解了我市农村有关改革基本情况。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农村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统筹谋划农村改革，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规范程序、严把时间节点，突出重点改革任务，狠抓关键环节突破，推进制度创新，完善机制保障，农村改革任务有序推进。通过农村改革的实践探索，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激活了农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一些领域的改革成效初步显现，为我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2015年湟源县被列为全国33个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县，从宅基地取得、退出、有偿使用、成员身份认定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形成《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分配取的和审批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成果。新一轮改革试点后，修订了《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等11项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监管等制度，盘活土地资源、吸引社会投资，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和外来企业流入，有力推动“三乡工程”的实施。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按照“三不变一严禁”要求，有序开展土地确权，完成确权登记颁证。截至2020年底，共确权农户22.6万户，确权面积213.6万亩，完成率100%，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户22.4万户，完成率99.1%，有效解决了农村土地承包存在的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确认了农民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利。

——耕地保护和补偿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市、县区级目标责任考核，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目标考核办法等文件，全面完成“十三五”省级下达我市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护意识，逐渐形成保护有力、执行顺畅、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2018—2020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全面完成成员身份界定、股权设置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组建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书、农村集体经济股权证的发证率分别达到99.8%和96.2%。探索集体股份

分红型、盘活集体资产型、利用集体资源型等多种模式，赋予农村集体产权完整权能，助推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全市 917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实现“破零”。截至 2020 年底，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上的 682 个，占 74.4%。基本摸清了农村资产家底，明晰了集体产权归属，提高土地和劳动力产出，拓宽了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制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制度，制定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实施方案，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流入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及工商企业的面积占总流转承包地面积的 81.4%，不断扩大规模化经营。2020 年，湟中区被确定为全省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县，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选择 4 个经营主体作为试点主体，探索“村集体经济组织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户”等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探索创新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丰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具体实现形式，拓宽农民增收新渠道。

——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制定出台农村金融配套改革方案，完善优化农村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创新力度，构建全方位的农村金融产品和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农村金融生态不断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均等化成效比较明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深化农村改革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推进不够有力。农村改革是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难度大、要求高、任务重，一些地方和部门、基层干部对农村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不同程度地存在“怕难、怕乱”的思想顾虑，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决心有待进一步增强。相当一部分村集体经济收入少，加上宣传不力，形成“收益分配期望值高与实际‘分红’少、预期时间长”的落差，导致一部分农民参与改革动力不足、热情不高。各县区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区仍在小范围内试点，没有整体推进。

（二）推进农村改革仍面临一些瓶颈。从法律层面来看，物权法、担保法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不得用于抵押，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也不能用于抵押，房地一体流转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明确了在全国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建造的房屋作抵押）。从政策保障来看，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制改革后的“三会”（股东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不健全，股权“退出、转让、继承”问题比较复杂，税费征收尚无优惠政策，管理运营面临诸多风险。乡村规划缺乏整体性。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镇规划没有很好地衔接，无法建造附属物。从发展基础来看，全市各地村情千差万别，很难套用一个标准、一个模式来解决。部分村以土地等资源性资产为主，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不具备股权分红条件。

（三）从事“三农”工作队伍的能力素质难以适应改革要求。从实施主体来看，“三农”队伍不适应工作需要。村干部整体文化素质不高，年龄偏大，老经验

用不上，新知识学不会，又缺乏相应的考核激励机制，改革的闯劲和能力普遍不足。农村本土实用人才紧缺，从事种养殖业的人才相对多，开拓型的管理运营人才相对少。从运营管理来看，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尚未对运行经费保障、集体资产监管及集体经济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进行明确和细化，大部分村集体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发展局限于传统种养业，发展水平不高，市场竞争力、吸引力不足，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管理运营、保值增值、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人才匮乏，发展普遍存在缺乏空间、后劲不足等问题。有些村将集体资产简单处理，一次性收取承包费或出让费；有些村缺乏有实力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动，集体资产资源运营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深化农村改革的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农村“两权”抵押贷款存在困难。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不健全。尚未建立规范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载体和与其相适应的监管组织机构，供求双方信息不对称、沟通不流畅，“两权”流转、评估、抵押、变现存在困难。农村土地流转风险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农村土地受市场影响，农户流转土地短期化严重，受让方投入积极性受影响。农业生产投入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风险保障体系不完善，农户土地流转金常常得不到保障，引发矛盾和纠纷。个别农户流转只是口头协议，土地承包关系比较混乱、隐患较多，还有农户私下进行土地流转，不报发包方备案。财政“三农”投入相对不足。涉农项目资金有限，在实际操作中资金整合也缺乏制度支撑，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还需增强，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金融保险服务比较滞后。农村金融体系不健全与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弱化并存，改革中股权估值与抵押率设定难、信贷抵押资产处置难，支持改革信贷产品少，需求满足率低，现有的贷款产品无法满足那些所需资金量大、生产周期较长、初期投入多、风险大及见效慢的农户生产经营的需求，信贷产品与实际所需不匹配。农业保险创新力度不够，多为保成本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单一、覆盖面窄、赔付标准低，无法与多元化的农户需求相适应。由于宣传不到位，农户对农业保险的知晓率不高，抵御自然灾害意识不强。农业科技支撑乏力。我市现有的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科技创新体系、示范推广体系和产业开发体系还不健全，示范带动作用还不突出，农业科技支撑乏力，制约现代农业发展。

三、几点建议

农村改革作为乡村振兴的“主引擎”，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当前我市农村改革已经进入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需要进一步广泛动员、形成共识，突出重点、强力推进，更加注重系统性、协同性和创新性，有效释放改革红利，破解发展难题，激活乡村振兴发展动能。

（一）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农村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认清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领会和把握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人民至上，以保障和维护农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总结经验、创新举措，系统谋划，扎实推进农村改革，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后劲、添活力。健全领导体制，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责任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建

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全市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层层严格考核、规范督导，确保改革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推动改革工作抓实见效。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工作，化解基层干部思想上的畏难情绪，主动消除农民群众认识上的各种误区，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农村各项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二）把握实质、明确重点，聚焦农村改革的关键领域。农村改革是一项管长远、管根本、管全局的重大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机制创新、制度变革，破解三农发展难题。一是充分保障村民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运营机制。集体经营性资产薄弱村重点摸清家底、界定成员，规范村集体财务管理，建立起产权明晰的集体产权制度，为后续改革奠定扎实基础。经营性资产较强村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开展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分配、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试点，保障农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二是按照合法合规、市场运行、程序流畅、监管有力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两权”流转信息库，有效提供流转交易、评估等各项服务，稳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三是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管理机构，健全土地流转管理机制，重点做好合同鉴定、签证、档案管理、合同兑现、纠纷调处等工作。建立土地资源储备库、信息库，形成土地供求信息，推动合理有序流转。建立土地流转租金预付、复垦保证金、风险保障金制度，完善风险保障体系，有效保障农户权益。四是推动“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建立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和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政策机制，加快释放农村闲置资产。

（三）统筹指导、精准推进，切实保障集体和农民权益。一是积极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模式。加强对新组建的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指导和跟踪督查，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决策运营机构，逐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组织规范化水平。通过“公司+村集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组织模式，让各类经营主体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促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协同发展。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回购、返租、入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盘活利用空闲宅基地。构建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成为集体经济的投资主体，鼓励以承包地、宅基地等使用权、经营权入股。二是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按照“因村制宜，一村一策”要求，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等紧密结合起来，实现集体稳定盈利、农民持续增收，努力将股份经济合作社资产资源量化折股等，定期按股分红。三是大力实施“三乡工程”，落实好《西宁市推进“三乡”工程30条措施》，深入挖掘本地资源，有效整合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农村实用人才等资源，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提升发展潜力；举办专题学习培训班，充分探索发掘先进地区的发展经验，大力培育本土人才，引进专业人才，推动和激发村集体经济活力。

（四）创新机制、强化保障，落实更为精准的扶持政策。一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县域、乡镇的实际情况，适时适度开发金融产品，提供适用性强、应用性广的金融产品，满足多元化金融需求。针对涉农龙头企业及重点产业

和项目，注重全流程服务，融入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收益保证贷款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有效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创新农业保险品种与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应不同农户需求的“基本险+附加险”产品，支持保险公司发展有当地特色优势的农产品保险。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增强农业保险意识。三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公共财政要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持续加大投入，优化结构，统筹整合，盘活存量，确保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资金改基金、拨款改股权、无偿改有偿”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四是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示范产业联合体创建。五是突出农业科技支撑引领。完善政府对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的支持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促进农户节本增效。六是进一步抓好统筹协调，推进农村有关改革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基层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提升改革综合效应。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华、蒙永山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年7月22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高华到龄退休，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蒙永山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接受高华、蒙永山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说明，请与《决议（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高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蒙永山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接受蒙永山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关于提请李志坚任职的议案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根据市委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87 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李志坚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请予审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7 月 19 日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潘志刚、王晓云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鉴于潘志刚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王晓云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潘志刚、王晓云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潘志刚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潘志刚辞去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晓云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晓云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村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农村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书面）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视察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六、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

7月22日（星期四）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村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农村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书面）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视察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6.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7. 介绍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10:40—12:00 分组审议

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 15:00—18:00 分组审议

1.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电梯安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农村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6.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7月23日（星期五）

上午 9: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林磊副主任主持

1. 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2. 表决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月22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27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韩生才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权守明 赵昌虎 鄂香兰 王晓云 张国云 肖 宏 赵 寿
汪 丽 汪芙蓉 康作新

列席会议人员 (34 人)

韩兴斌 咎春芳 程旭文 乜国莉 李学虎 柏宝荣 张晓先 祁永奎
张恒山 冯振满 陶有伟 赵国鹏 祁小军 万建英 高根顺 寻丙沂
莫玉琴 田志敏 杨忠丽 赵 红 马 宏 陈孝渝 谭有贵 郭青云
辛喜萍 孙 岚 洒玉萍 朱世存 赵俊生 陈俊良 代素英 杨署萍
赵红霞 袁建发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7月22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王玉莲 权守明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祁敬婷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景海程 刘海彦 权守明
王晓云 肖 宏 汪 丽 赵 寿
列 席：李学虎 张晓先 万建英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姜联世 张国云
组成人员：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崔英杰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赵昌虎 鄂香兰
张国云 汪芙蓉 康作新
列 席：柏宝荣 祁永奎 刘宁强
工作人员：詹培雄 席立英 刘凯英
讨论地点：市人大机关二楼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7 月 22 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王玉莲 权守明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祁敬婷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景海程 刘海彦 权守明
王晓云 肖 宏 汪 丽 赵 寿 苏生成
列 席：李学虎 张晓先 冯振满 牟子农 祁小军 韩 艳 张志山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姜联世 张国云
组成人员：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崔英杰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赵昌虎 鄂香兰
张国云 汪芙蓉 康作新
列 席：柏宝荣 祁永奎 王 雁 高根顺 陶有伟
赵国鹏 王海春
工作人员：詹培雄 席立英 刘凯英
讨论地点：市人大机关二楼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7月23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王玉莲 权守明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祁敬婷 仇怀军
 张玉林 王玉莲 景海程 刘海彦 任永德
 权守明 王晓云 肖 宏 汪 丽 赵 寿
列 席：张晓先 咎春芳 杨常安
工作人员：朱彦强 车广武 赵国媛
讨论地点：市政协四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姜联世 张国云
组成人员：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崔英杰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赵昌虎 鄂香兰
 张国云 闫兆兰 汪芙蓉 康作新 苏生成
列 席：祁永奎 李静萍 景斌斌
工作人员：詹培雄 席立英 刘凯英
讨论地点：市人大机关二楼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7月23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0人)

曹健松 郭力克 韩生才 朱战坡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权守明 赵昌虎 鄂香兰 王晓云 张国云 任永德 肖宏
赵寿 闫兆兰 汪丽 汪芙蓉 康作新 苏生成

列席会议人员 (31人)

韩兴斌 咎春芳 程旭文 乜国莉 张晓先 祁永奎 张恒山 冯振满
陶有伟 赵国鹏 祁小军 万建英 高根顺 寻丙沂 莫玉琴 田志敏
杨忠丽 赵红 马宏 陈孝渝 郭青云 辛喜萍 孙岚 洒玉萍
朱世存 赵俊生 陈俊良 代素英 杨署萍 赵红霞
袁建发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韩兴斌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乜国莉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张恒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振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陶有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国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祁小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万建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根顺 市金融办党组书记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曾旭霞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莫玉琴 青海诺格律师事务所主任

田志敏 西宁石膏矿有限公司经理

（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杨忠丽 香巴林卡文旅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赵红 湟中区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四）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郭青云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所长、研究员

谭有贵 青海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陈孝渝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副主任

马宏 青海省医药卫生学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

五、市人大代表

辛喜萍 西宁市西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孙岚 原西宁市城西区虎台街道医财巷西社区主任

洒玉萍 青海大学医学院教授

朱世存 城西区虎台小学教师

赵俊生 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环卫科工勤人员

陈俊良 城北区大堡子镇陶北村党总支书记

代素英 城北区小桥大街街道小桥社区主任

杨署萍 西宁城北胜球灯饰营业部经理

赵红霞 城北区城管局环卫服务公司服务科科长

袁建发 西宁永和集团董事长、青海南通商会会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志坚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 年 7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田旭为西宁市公安局局长；
田旭东为西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海云为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冯振满为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常玉峰为西宁市教育局局长；
王晓云为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高根顺为西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赵超为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左西胜为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巩发成为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志坚的西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王刚的西宁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田旭东的西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冯振满的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南海晏的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海云的西宁市扶贫开发局局长职务；
袁文的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周志城的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强峰的西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郭健的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潘志刚的西宁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马晓瑜的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常玉峰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在这里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我拟任市教育局局长一职进行审议和表决，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这次市人大常委会能通过我的任职决定，我将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以为民服务的赤诚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全身心投入到办好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教育中去。

二是主动担当作为，以拼搏赶超的韧劲认真履职尽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时代西宁教育的基本特征、趋势变化和着力重点，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感恩奋进、拼搏赶超，推动西宁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以守土有责的锐气提高治理水平。深入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依纪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四是坚持廉洁自律，以严守底线的敬畏作出示范表率。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时刻自警自省、自律自励，坚决履行好“一岗双责”，守好教育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底线，努力做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教育力量。

如果未能通过我的任职，我会服从组织安排，正视问题不足，继续严格要求自

己，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发言完毕，谢谢大家。

供职人：常玉峰

2021年7月23日

冯振满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为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表决，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我感到无比的荣幸，也深知责任重大。在此，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尽快融入新角色、新环境，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的行动上，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心全意为民服务。

二是坚持民本思想，担当作为谋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围绕建设“四地两体系”，努力在“一个深度融入”“三个走在前列”“实现五个新跨越”上出实招、谋实事，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不懈奋斗。

三是坚持发扬民主，依法行政勤履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运行推进。

四是坚持廉洁自律，修身养性正底色。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准则，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永葆为民服务、清正廉洁的政治底色。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我一定服从人民的选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服从组织安排，查找不足，改进工作，继续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态度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工作。

供职人：冯振满

2021年7月23日

田旭东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我要感谢组织对我多年的培养和教育，感谢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信任与支持，在新的工作岗位，坚决做到以下五点：

一是提高站位讲政治。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政府办公室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为民服务守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加大对民生实事项目的督查力度，推动10大类30项民生事实项目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接受监督担使命。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高度负责的办理好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让政府办公室工作在监督下开展，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是狠抓落实强作风。全面贯彻全市作风建设推进会精神，以“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为载体，全方位加强统筹协调、辅政建言、督查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竭力为市政府领导提供高质量、有价值的决策参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五是清正廉洁葆本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若干措施，始终做到自重、自警、自励，慎权、慎微、慎独。落实好“一岗双责”要求，严以律己、廉洁奉公，带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亲属、管好身边人，恪守廉洁为政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我任职的审议，无论是否通过，我都会经受住考验，加倍努力工作，倾心倾力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供职人：田旭东

2021年7月23日

刘海云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作为西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的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我感到非常荣幸，同时深知责任重大，在此，向组织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本次会议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

并以此为新的起点，以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全新姿态，立足新时代、肩负新使命、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定信仰信念，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以及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的新形势、新任务，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接续奋斗、苦干实干，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中贡献新的智慧和力量。

二是认真履职尽责，始终做工作上的实干人。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把握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坚决把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自身工作的标准，深入贯彻落实《西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实施“三乡工程”为抓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

三是自觉接受监督，始终做讲规矩的带头人。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持依法行政、守法从政。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自觉服从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坚持深入基层，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愿望。坚持发扬民主，做到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通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离组织和人民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将正确对待，正视差距，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并将它当作人民对我的一次新考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一如既往地为人民努力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刘海云

2021年7月23日

田旭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的会议，拟提请任命我为市公安局局长，这是对我的信任和支持。在此，我对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在公安战线奋斗了 30 多年，对公安工作有着深厚的感情，能有机会为西宁发展和稳定尽一份力，我深感万分荣幸，倍感使命光荣，更感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一定把党的信任和人民的期望作为工作动力，尽全力做好西宁市公安工作。

一、我将常补精神之钙。把学习作为一种自觉追求、一种政治责任，作为人生修养的重要内容，向书本学习，向干部群众学习，向工作实践学习，不断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服务西宁人民的本领。

二、我将永葆奋进姿态。紧紧围绕“平安西宁”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使公安工作始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鼓起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精气神，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公安贡献。

三、我将厚植为民情怀。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血脉、铸入灵魂，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常思为民之策，发扬“三牛”精神，夙夜在公，当好人民公仆。

四、我将常存敬畏之心。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始终坚持廉洁从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秉公守法，自觉接受监督，以自身表率作用影响和带动广大公安民警，努力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好氛围。

谢谢大家！

供职人：田旭

2021 年 7 月 23 日

巩发成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西宁市委、市人大任命我为行政审批局局长，在此我衷心地感谢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感谢组织对我的教导和关怀。

这次任职，是对我的鼓舞和鞭策，更是对我的信任和期望，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新起点，尽快转化角色，勤勉履职，努力学习，扎实工作，绝不辜负党组织、领导以及同事们对我的信任和期望。

我深知自身也还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各位领导和同事们能给予指导、相互学习，帮助和支持，提出意见建议。

若这次任命通过，今后我将一如既往地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勇于创新、乐于奉献的精神，以积极向上、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以脚踏实地、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勤奋学习、努力工作，认真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用良好的成绩回报人民群众，为建设幸福美丽大西宁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上是我的任职发言，谢谢各位委员。

供职人：巩发成

2021 年 7 月 23 日

左西胜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为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人选，我深知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肯定，更是重托和鞭策。为此，我深感荣幸，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如果此次会议批准我入职，在新的岗位，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帮助下，恪尽职守、依法履职，决不辜负组织的重托。

一是坚持主动学习。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是坚持真抓实干。我将以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为重点，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力推进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推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装备物资、应急队伍同步建设，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持续稳定的环境。

三是坚持廉洁从政。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批评意见，清清白白为官，踏踏实实做事，不断增强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坚持继承和发扬民主集中制，做到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自觉维护班子团结，真正形成一心一意抓应急、和衷共济保安全的工作格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我的任职被通过，我绝不辜负组织的厚望，定将恪尽职守，努力工作。如果我的任职没有通过，我也绝不气馁，将虚心接受审议意见，认真查找和改进自己的差距和不足，更加努力的提高自己，更加严格的要求自己，一如既往地踏实工作。

谢谢大家！

供职人：左西胜

2021年7月23日

赵超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感谢今天的会议提名我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拟任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坚持“讲党性、干实事、守底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强化人大意识，积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始终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生态环境各项工作，恪尽职守，依法行政，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努力做好以下几方

面工作：

一、认真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我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自加压力、刻苦钻研、勤于思考，认真学习，努力提高经济、科技、环保、法律等各方面的知识水平，不断开拓自己的视野，提高总揽全局，抓好生态环保工作的能力。

二、紧盯重点，忠实履行岗位职责。我将始终保持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的蓬勃朝气，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在生态环境领域进行广泛调研、深入实践，带领生态环保战线全体干部职工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管理，严格履行生态建设和环保监管职能，出实招、创新招、见成效，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努力推进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向优向好。

三、行必责实，认真实践为民宗旨。我将牢固树立“关注民生抓生态”的理念，切实把维护广大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对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尽力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四、依法行政，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在生态环境工作中，我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全力落实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意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在生态环境领域持续厚植“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工作状态，着力培养一支政治可靠、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生态环境干部队伍。

五、廉洁自律，始终保持公仆本色。作为市生态环境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我将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廉政准则的各项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尤其对重要建设项目审批、干部任用和人员安排等问题，做到集体讨论、民主集中。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管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好队伍。时刻牢记“两个务必”的要求，从严要求、慎用权力、奉公以勤、律己以俭，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以良好的工作业绩向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不辜负在座各位领导、委员对我的信任和期望。

如果我的任职没有通过，我将虚心接受审议意见，正确面对，认真查找和改进自己的缺点与不足，更加努力工作。

以上我的供职发言，谢谢大家！

供职人：赵超

2021年7月23日

王晓云供职发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我被提名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人选，这是组织的信住和重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今天的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要站稳政治立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密结合西宁城市管理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

二要认真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中心大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用心、用力、用情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三要严守纪律底线。树牢廉洁从政的意识和观念，扛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管好自己，带好班子，领好队伍，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打造一支“集干净事于一身、勤政廉政为一体”的城管铁军，

四要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自觉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社会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并抓好落实。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时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无论任命是否通过，我必将一如既往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做出应有贡献。

谢谢大家！

供职人：王晓云

2021年7月23日

二、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1年8月1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青海省会议中心二楼海西厅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韩生才、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秘书长仇怀军及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祁敬婷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予以公告。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公告并发出会议通知。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会议要求，《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要求，《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通知列席人员准时参会。

六、讨论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胥春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程旭文，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祁永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以下简称报告（讨论稿））起草修改情况及主要内容作一简要说明。

一、起草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在曹健松主任的指导下，常委会研究室于4月初开始起草《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起草过程中，认真总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五年来主要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认真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市人大工作实际，提出了今后五年工作的建议及今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6月初起草完成初稿，分别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书记、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的意见建议。7月22日至23日，征求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进行修改完善。8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88次主任会议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的讨论稿。

二、主要内容

报告（讨论稿）共8100余字，分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五年来的主要工作和启示。过去的五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十四届市委历次全会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实践探索，积极推进制度创新，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成效，助推全市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要步伐，为我市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人大力量。

五年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38次，完成地方立法40件，检查10件法律法规和2件决定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84项工作报告，开展7次专题询问和62项专题调研，决定批准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调整方案、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和年度决算等22件，决定和批准任免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指导县区乡镇人大完成换届选举，主持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充分发挥了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作用。报告（讨论稿）以“七个坚持”总结了五年来的主要工作：一是

坚持理论武装，切实增强政治自觉；二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三是坚持立行并举，保障市域有效治理；四是坚持精准监督，依法助推绿色发展；五是坚持履职规范，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六是坚持守正创新，激励代表履职尽责；七是坚持党建统领，聚力建设“两个机关”。

报告（讨论稿）总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启示：必须把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方向正确的根本保证；必须把回应社会关切作为人大工作履职为民的基本遵循；必须把强化持续监督作为人大工作取得实效的有力举措；必须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必须把与时俱进勇于探索作为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

第二部分为今后工作的建议。建议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不忘初心，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两个机关”作用，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服务和保障。

三、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一是报告（讨论稿）力求充分反映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突出政治引领、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职作为的主要成效和经验体会，客观分析常委会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关于今后五年工作，考虑到明年初市人代会还要作出安排，具体工作内容需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研究部署，报告（讨论稿）只提出了原则性的建议。

二是今年市人大换届工作要在8月底前完成，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部分重点工作需要在换届之后实施，为此，报告（讨论稿）结合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提出了下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建议。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讨论稿），提请常委会会议讨论。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磊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的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仍为319名。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分配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为319名。各选举单位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充分酝酿，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9名。鉴于张发明受到行政拘留十五日行政处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何秉胜涉案越界开采、采矿证过期非法开采、超越矿种开采等连续涉嫌违法行为，建议不确认张发明、何秉胜的代表资格。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确认的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7名。在317名代表中，中共党员代表242名，占代表总数的76.3%；妇女代表97名，占代表总数的30.6%；少数民族代表76名，占代表总数的24%。国家公务员代表82名，占代表总数的25.9%；专业技术人员及知识分子代表65名，占代表总数的20.5%；企业负责人代表41名，占代表总数的13%；工人代表27名，占代表总数的8.5%；农民代表27名，占代表总数的8.5%；城市居民及个体经营者代表48名，占代表总数的15.1%；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80名，占代表总数的25.2%；归侨侨眷代表1名，占代表总数的0.3%。在代表年龄结构上，35岁以下的27名，占代表总数的8.5%，50岁以上的102名，占代表总数的32.2%。平均年龄46岁。文化结构上，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有69名，占代表总数的20.2%，具有大学学历的有158名，占代表总数的49.8%，具有大中专学历的有57名，占代表总数的17.9%，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有33名，占代表总数的10.4%。代表结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文化程度比往届有大幅度提高。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听取了各选举单位负责人的汇报，并进行了审查。认为，除张发明、何秉胜存在不适宜当市人大代

表的情形外，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合法律规定，建议确认 317 名的代表资格有效。

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审查有关情况的说明（书面）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对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认为除张发明、何秉胜存在不适宜当市人大代表的情形外，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合法律规定。

一、不确认代表资格的理由

1. 张发明，2018 年 11 月，大通县公安局对张发明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 月，中共桥头镇委员会给予张发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何秉胜，系青海江河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该企业涉案越界开采、采矿证过期非法开采、超越矿种开采等连续涉嫌违法行为。

二、违法违纪事实

1. 张发明，2018 年 9 月 21 日，张发明将张某杰、赵某兴、巨某赞叫至屋内后进行搜身质问，并以盗烟为由对张某杰、赵某兴、巨某赞使用巴掌进行击打，期间张发明使用手机线抽打赵某兴身体，致赵某兴眼部、背部受伤。经大通县公安局认定张发明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成立。

2. 何秉胜，系青海江河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该企业涉案越界开采、采矿证过期非法开采、超越矿种开采违法行为。2017 年 6 月，湟源县自然资源局对青海江河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罚款；2018 年 8 月，对其私自开采砂石，涉嫌超越矿种开采，责令限期整改，并没收了部分违规堆放的砂石料；2019 年 3 月，对其采矿证到期后以非法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2018 年 11 月，湟源县人民检察院对其涉嫌非法采矿监督立案，建议湟源县国土资源局（现湟源县自然资源局）移送案件至湟源县公安局依法审查。2021 年 1 月，湟源县公安局聘请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对该公司采矿点进行了鉴定，结论为涉嫌涉界采矿为 79.87 亩，并因非法采矿造成了损害。

三、不确认代表资格的依据

依据代表资格审查“如果当选代表确有错误或者违纪违法行为，不适宜当代

表”有关规定和《西宁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审核办法》第十条之有关规定，鉴于张发明受到行政拘留十五日行政处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建议不确认张发明的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鉴于何秉胜涉案越界开采、采矿证过期非法开采、超越矿种开采等连续涉嫌违法行为，建议不确认何秉胜的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以上说明连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一并审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2021年8月13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同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拟于2021年8月24日至27日举行。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总结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五年来的工作，提出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选举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五) 选举;

(六) 其他。

三、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建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至8月27日召开,会期4天(22日进行代表初任培训;23日代表、列席人员报到,召开组团会议、预备会议和党员大会)。代表食宿拟安排在青海宾馆,各次大会及分组审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

四、会议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成立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陈瑞峰书记任组长,谢宝恩、曹健松、宋晨曦、王润宇任副组长,郭力克、韩生才、李晓舸、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仇怀军、刘海彦、王光明、郭伟、袁建青、孟繁禄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郭力克任办公室主任,仇怀军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会务、秘书、组织、宣传、疫情防控、保卫信访、会风会纪监督七个小组,具体承办各项筹备工作。会务组组长李学虎,秘书组组长祁永奎,组织组组长刘海彦,宣传组组长王光明,疫情防控组组长郭伟,保卫信访组组长袁建青,会风会纪监督组组长孟繁禄。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的人选,按法定程序产生。大会设立秘书处,在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具体办理各项会务工作。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021年8月1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至27日在西宁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其他。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1年8月1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五、选举；
- 六、其他。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1年8月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54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文义（回族）	马吉林（土族）	王艺枫（女）	王玉莲（女）
王光明	仇怀军	孔令栋	孔启发
石鑫	冉清	白海青	吉辉
权守明	任永德	刘波	刘昌瑛
刘海彦（藏族）	闫兆兰（女）	祁化仍（藏族）	
祁敬婷（女，蒙古族）	李宏（女）	李志坚	李晓舸
李清明	肖宏	汪丽（女）	宋红梅（女）
宋晨曦	张荣	张玉林（回族）	张俊录
陈忠义（土族）	陈瑞峰	林磊	周永善
周海春	赵寿	赵生达	赵昌虎

咎春芳（女，土族）	姜联世	贾 栋	郭力克
鄂香兰（女，土族）	崔英杰	韩生才（回族）	韩亚辉
韩俊良（回族）	景海程	程旭文（藏族）	鲁青和
谢宝恩	雷富霖	薛 霖	

秘书长：郭力克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1年8月13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市委领导及有关部委、群团组织负责人（21人）

王 霞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
刘浩年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巢建国 市委常委、西宁警备区政治委员
王润宇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校长（院长）
李小牛 市委常委、副市长人选，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常
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南海晏 市委常委、副秘书长
李 明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卢东江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徐 进 市委绿色发展委员会主任
杨海英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东辉 市委巡察办主任
陈文成 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崔梅香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段志君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孙桂萍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孙孟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馆长
刘维珍 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
曹香兰 市档案局局长，市红十字会监事会监事长（兼职）
张国云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孔如海 市委督查室副主任
魏海军 西宁晚报社副总编辑

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4 人）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组副书记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领导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50 人）

田 旭 市政府副市长人选、市公安局局长

张福军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肖向东 市政府副市长

吴志城 市政府副市长

张爱红 市政府副市长

韩兴斌 市政府副市长

陈雪邦 市政府副市长人选

田旭东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王 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玉峰 市教育局局长

石 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主任）

齐春岭 市公安局政委

陈永钦 市民政局局长

金 峰 市司法局局长

司惠平 市财政局局长

李积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人选

刘 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 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景 福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王晓云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巨正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靳生华 市水务局局长

车向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解苏南 市商务局局长

安建忠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左西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何 平 市审计局局长

万建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根顺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林 琳 市统计局局长

孟翠萍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石光辉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施永新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谢宏芳 市信访局局长
巩发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琦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李建庆 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局长
郭秀萍 西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赵淑兰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光献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高云山 西宁仲裁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叶智平 西宁综合保税区党工委副书记兼纪工委书记
张元良 市城市运行指挥中心主任
闫海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陈春雷 青海朝阳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达煜魁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蔡龙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李红彦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乐 市供销联社副主任
肖海东 西宁园博园和西堡森林公园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四、市法检“两院”负责人（2人）

黄正涛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万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7人）

王海洪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承庆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韩舜 西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定申 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湟水流域（西宁段）综治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张建祺 市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本庆 西宁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杨海凤 青海西宁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六、驻宁有关单位负责人（11人）

汪勇 省国家安全厅指挥部主任，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程光远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局长
常有奎 市气象局局长
李安益 西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郭峰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文斌 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队长
杨青松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客户处处长

李锦军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海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总经理
刘 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总经理
李朝暄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西宁市分公司总经理
七、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一次全会的全体委员（略）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讨论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 二、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 五、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六、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程

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5:3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2. 听取《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5:50—17:00 联组审议

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2.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3.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17: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祁敬婷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2.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4.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人员名单

（8月13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30人）

曹健松 郭力克 韩生才 朱战坡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闫兆兰
张国云 肖宏 赵寿 汪芙蓉 康作新 苏生成

列席会议人员（11人）

咎春芳 程旭文 李明 李学虎 柏宝荣 祁永奎 张晓先 王艺枫
韩亚辉 绽永刚 胡昆芳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8月13日下午)

一、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咎春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程旭文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张晓先 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县区人大常委会

王艺枫 城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亚辉 城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绽永刚 湟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昆芳 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